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 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 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43853.6633万元。

综上所述，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1994</p>	<p>第四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1994</p>

<p>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p> <p>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p> <p>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p>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p> <p>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p>	<p>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p> <p>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p> <p>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p>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p> <p>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p>
--	--

<p>(证监许可[2018]37 号), 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 1055.3600 万股, 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 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万股。</p> <p>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 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 12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27,949 股,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p>	<p>(证监许可[2018]37 号), 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 1055.3600 万股, 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 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万股。</p> <p>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 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 12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27,949 股,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p>
---	---

<p>公司总股本为 35190.3323 万股。</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 号)), 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 87,687,764 股,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959.1087 万股。</p>	<p>公司总股本为 35190.3323 万股。</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 号)), 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 87,687,764 股,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959.1087 万股。</p> <p>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 未完成业绩承诺, 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p>
---	--

	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 7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054,454 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853.6633 万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59.108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53.663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59.1087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53.6633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同时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并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